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鼎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靈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津碩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6,2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7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劉雅玲